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二份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編製此第二份中期業績之原因為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致使本集團能與其位於英國之主要營運公司Birmingham City Plc(「BCP」)及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BCFC」)(下文統稱「BCP集團」)之年結日一致，以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365,536	10,660
經營開支		(35,633)	(6,513)
未計僱員成本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329,903	4,147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384	986
出售球員註冊之收益		1,87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73,94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1,3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17,3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36,079	—
積壓合約攤銷		(140,441)	—
球員註冊攤銷		(79,988)	—
行政及其他開支		(341,008)	(21,072)
融資成本	6	(20,715)	(5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397	(91,755)
所得稅開支	7	—	78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3,397	(91,67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86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6,079	—
— 於轉撥至附屬公司股權時撥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36,079)	—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9,861)</u>	<u>—</u>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6,464)</u>	<u>(91,677)</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956	(91,677)
— 非控股權益	(7,559)	—
	<u>3,397</u>	<u>(91,67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986)	(91,677)
— 非控股權益	(9,478)	—
	<u>(36,464)</u>	<u>(91,677)</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53 仙</u>	<u>(10.96 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809,189	—
商譽		157,2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065	2,9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60,419
投資物業		—	1,060
		<u>1,249,504</u>	<u>64,4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5	—
應收貿易賬款	12	27,54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60	1,1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97	2,968
		<u>98,281</u>	<u>4,1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76,246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30	5,880
計息貸款及借貸	14	103,009	—
應付所得稅		418	20,337
遞延收入		50,685	—
遞延資本撥款		667	—
應付董事款項		22,802	5,378
撥備		54,676	—
		<u>471,833</u>	<u>31,595</u>
流動負債淨值		<u>(373,552)</u>	<u>(27,4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5,952</u>	<u>37,034</u>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211	—
計息貸款及借貸	14	9,725	—
遞延資本撥款		22,610	—
應付董事款項		85,665	97,982
遞延稅項負債		—	167
可換股票據		—	4,108
		<u>118,211</u>	<u>102,257</u>
總資產／(負債)淨值		<u>757,741</u>	<u>(65,2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1,878	9,852
儲備		699,175	(75,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31,053</u>	<u>(65,223)</u>
非控股權益		<u>26,688</u>	<u>—</u>
權益總值		<u>757,741</u>	<u>(65,22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有關若干事件及交易之闡釋，對於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十分重要。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故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之重估作出調整(如適用)。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73,552,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然而，基於(i)本集團已與其往來銀行及其他融資機構就其日後需要進行討論，而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表示未必能以可接受之條款對融資續期；及(ii)本公司其中一名實益及主要股東楊家誠先生(「楊先生」)提供書面財務資助，彼將不會要求償還應收本集團款項82,751,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有財務能力還款為止，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此外，楊先生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使本集團可償付其到期債務及進行業務，而不會對營運造成重大削減。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已列述於全年財務報表，惟下述者除外：

A. 以下額外會計政策乃由於期內發生之業務合併而採納：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其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撥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所收購之球員註冊

與收購球員註冊有關之成本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初步記錄。該等成本於各有關球員之合約期間（即1至5年）全數攤銷。倘管理層認為該球會有機會晉級超級聯賽或保持參加超級聯賽資格，或倘一名球員有機會達致一線隊出場之合約協定次數，則就應計款項計提撥備。倘有關結果不確定，則應付之最高金額披露為或然負債。

就減值檢討而言，所收購之球員註冊分類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直至清楚界定球員不再為球隊之活躍隊員為止。於該等情況下，球員註冊之賬面值乃對比可計量之可變現淨值進行檢討。

倘於任何時間，收購之球員註冊之賬面值被認為將主要透過出售收回，則所收購之球員註冊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註冊乃按(a)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b)賬面值之較低者計量。有關註冊於重新分類時暫停攤銷，惟屆時仍需作出減值開支(如適用)。

撥款

就安全工程及球場發展獲得之撥款及捐助計入遞延資本撥款，並按資產涉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賬。所獲得之足球信託撥款於有關開支產生時撥入損益。

額外收益確認

經營專業足球會之新營運業務產生之額外收益來源指自銷售予第三方產生之收入，不包括下述應收轉會費及增值稅。

- (i) 季度門票及公司款待收益於進行主場賽事之球季期間內確認。
- (ii) 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中央廣播合約之固定部份於球季期間內按時間基準確認。出場費入賬為實收收入。就於聯賽積分表取得排名之以功績計算之款項於聯賽球季結束時(於知悉最終聯賽排名時)確認。由於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第20位獎項已保證可取得，故於球季期間內確認。

- (iii) 贊助合約根據合約條款以直線法或按球季期間(視乎情況而定)於合約期間確認。
- (iv) 飲食收益按實收基準確認。
- (v) 銷售品牌產品之收益於發送時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被視為已轉至買方時確認。

簽約費用及肖像權

簽約費用及肖像權乃於球員合約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各期終產生之預付款項／應計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或應計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倘球員註冊被轉讓，則就未來期間應付之任何簽約費用乃於確認出售球員註冊之期間自出售球員註冊之收益／(虧損)扣除。

B.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出現若干呈列變動。本公司已重列或載入比較數字以使呈列方式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專用詞彙變動(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多項變動。根據經修訂準則，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重新命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本集團選擇於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收支項目(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要求營運分類以本集團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基準予以識別。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呈報之業務分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規定向營運決策人提供之營運分類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營運分類及有關分類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惟於期內收購之新業務除外。

C. 以下會計政策乃由於提早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而預期採納：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計算之已轉讓總代價計量。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公司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成本列作開支。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於初步確認之該等權益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進行，則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應按照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將所得盈虧連同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股權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收購公司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作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於其後出現之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則其將不會重新計量，直至最終於權益內支付為止。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盈虧乃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先前之賬面值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於隨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D.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有潛在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此等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後，本公司董事迄今認為，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以向營運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呈報分類，包括(i)專業足球營運；(ii)服飾採購及貿易；(iii)娛樂及媒體服務及(iv)投資控股。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定。

本集團於期內按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i) 可呈報分類

	專業足球營運		服飾採購及貿易		娛樂及媒體服務		投資控股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收益	363,457	—	—	2,338	2,079	8,322	—	—	365,536	10,660
可呈報分類業績	329,803	—	—	804	100	3,343	—	—	329,903	4,147
其他收益	1,872	—	—	—	—	47	384	939	2,256	9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	—	—	—	—	—	—	17,311	—	17,3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減值虧損)	—	—	—	—	—	—	236,079	(73,945)	236,079	(73,945)
積壓合約攤銷	(140,441)	—	—	—	—	—	—	—	(140,441)	—
球員註冊攤銷	(79,988)	—	—	—	—	—	—	—	(79,988)	—
公司開支	(231,459)	—	—	—	—	—	(109,549)	(22,405)	(341,008)	(22,405)
融資成本	(5,912)	—	—	—	—	—	(14,803)	(538)	(20,715)	(5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97	(91,755)
所得稅開支									—	78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3,397</u>	<u>(91,677)</u>

(ii) 地區資料

	營業額		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2,079	8,322	100	4,147
英國	363,457	2,338	329,803	—
	<u>365,536</u>	<u>10,660</u>	<u>329,903</u>	<u>4,147</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之資本資產均位於香港及英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hina Man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Fanlink Far East Limited、Sun Ace Group Limited、東毅貿易有限公司、Gala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及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此等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應付稅項	(19,918)
遞延稅項負債	(167)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311)
	<hr/>
總現金代價	—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hr/>
	(16)
	<hr/> <hr/>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57	436
積壓合約攤銷	140,441	—
球員註冊攤銷	79,988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攤銷	—	289
有關物業及其他之經營租約	3,642	1,2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28,726	7,896
薪金及津貼	203,414	7,756
退休金供款	25,312	140
並計入以下項目：		
出售球員註冊之收益	(1,87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3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36,079)	—
其他經營收入 — 撥回資本撥款	(327)	—
	<u> </u>	<u> </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6,481	—
球員註冊之名義利息	3,818	—
代理費用稅項負債之利息	397	—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支出	19	538
	<u> </u>	<u> </u>
	<u>20,715</u>	<u>538</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由於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被適用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英國企業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10,9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虧損91,6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59,369,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836,164,000股)計算。

由於在期內行使／兌換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具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兌換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因此，所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其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積壓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球員註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
收購附屬公司	566,004	198,866	234,584	999,454
添置	—	—	70,717	70,717
攤銷	—	(140,441)	(79,988)	(220,429)
撇銷	—	—	(1,342)	(1,342)
匯兌差額	(26,880)	(1,599)	(10,732)	(39,2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u>539,124</u>	<u>56,826</u>	<u>213,239</u>	<u>809,189</u>

(a) 有關「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基地位於英國伯明翰市之職業足球球會)之商標為收購BCP集團時所收購之一部分，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不予攤銷，惟會於各報告日期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b) 積壓合約指與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imited(「Football Association」)訂立之聯賽分配協議(「協議」)，據此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英超球季自Football Association收取分享金額(按協議指明之若干條件之結果釐定)之權利為收購BCP集團時所收購之一部分。積壓合約之攤銷期估計為一年內。

- (c) 球員註冊指於球員轉會至其他職業足球球會時收取轉會費之權利，為收購BCP集團時所收購之一部分。球員註冊之剩餘攤銷期按有關球員之合約(介乎一至五年)計算。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英國股本證券 期初／年初之結餘	60,419	134,364
公平值變動	236,079	(73,945)
轉撥至附屬公司股權	(296,498)	—
期終／年終之結餘	—	60,419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BCP之64.1%股權。自此，本集團於BCP之股權由29.9%增加至94%，而BCP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評估。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130	—
31至90日	4,119	—
91至120日	386	—
121至180日	1,744	—
181至365日	1,170	—
	27,549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4,600	—
31至90日	9,550	—
91至120日	925	—
121至180日	293	—
181至365日	878	—
	<u>176,246</u>	<u>—</u>

14. 計息貸款及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5,747	—
銀行透支	86,297	—
其他	690	—
	<u>112,734</u>	<u>—</u>
借貸到期日：		
流動負債 — 按要求及一年內	<u>103,009</u>	<u>—</u>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52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9	—
非流動負債	<u>9,725</u>	<u>—</u>
借貸總額	<u>112,734</u>	<u>—</u>

銀行透支及貸款以賬面值約為270,53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之透支融資為10,000,000英鎊(約117,029,000港元)，其後透支融資限額減少至7,000,000英鎊(約81,92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續期。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年初	985,151,000	9,852	760,320,000	7,60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a))	90,908,000	909	224,831,000	2,249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50,000,000	1,500	—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1,961,694,400	19,617	—	—
期終／年終	3,187,753,400	31,878	985,151,000	9,852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金額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行使，導致配發及發行分別45,454,000股股份及45,454,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0.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0,000,000股股份，集資約58,184,000港元(計及開支後)。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新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每股0.4港元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發售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約為768,42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6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綜合營業額約11,000,000港元增加3,227.2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BCFC」）產生之專業足球業務收益所致，而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購BCFC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虧損約92,000,000港元）。尤其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為溢利約2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74,000,000港元）。本期間開支包括英國之僱員成本約229,000,000港元、積壓合約攤銷約140,000,000港元及球員攤銷約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英國開支為零）。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專業足球業務、服飾採購及貿易，以及娛樂及媒體服務。

足球營運業務

Birmingham City Plc（「BCP」）為一間於英國註冊之公司，Birmingham City Plc集團（「BCP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英國之專業足球球會營運。BCP集團之收入來源包括(i) 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之球賽收入；(ii) 電視及廣播收入之廣播，包括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廣播協議、杯賽及本地視像之分銷；及(iii) 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之廣播、公司款待、採購、會議及宴會以及其他雜項收益。

BCP集團為本集團之本期間營業額帶來約363,000,000港元。其為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貢獻計及重估物業額外折舊及積壓合約攤銷前溢利約16,0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2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於並無該業務，故並無有關貢獻）。

服飾採購及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面對服飾業競爭對手之種種挑戰，故本集團之服飾採購及貿易業務於本期間暫時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2,0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將自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之全資附屬公司特步香港獲取之贊助、合作

生產及銷售「BCFC — 特步」品牌運動服裝，以及聯合推廣「BCFC — 特步」。與特步合作乃本集團重新發展服飾採購及貿易業務之關鍵策略，有助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來源。

娛樂及媒體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其整體營業額中錄得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8,000,000港元)與娛樂及媒體服務有關之營業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訂立有關航空媒體業務之協議。目標公司之建議附屬公司已與天津航空訂立航空合作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亦訂立有關鐵路媒體及廣告業務之協議。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與中廣電信、簽訂主服務協議，而中廣電信、已與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及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此兩項交易將為本公司提供參與媒體業務之良機，繼而擴大本公司之收入基礎，於近期內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20.8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16%)，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對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12.8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3.7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000港元增加533.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貸款及借貸約為11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於英國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金額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行使，導致配發及發行分別45,454,000股股份及45,454,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0.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0,000,000股股份，集資約58,184,000港元(計及開支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新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每股0.4港元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發售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後）約為768,429,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為於英國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以英鎊（「英鎊」）為單位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期內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透過全面要約（包括有關按金之託管安排）之方法收購BCP。收購之總代價為57,129,025英鎊（約731,251,520港元），為57,129,025股BCP股份每股收取100便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收購約94%之BCP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購約95.98%之BCP股份。

或然負債

於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被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根據現有資料，申索被認為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Seymour Pierce Limited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指稱就本公司收購BCP之權益而結欠該公司之費用。指稱費用為數2,200,000英鎊（約25,746,000港元）。Seymour Pierce已取得對此訴訟之簡易判決，及本公司已尋求上訴許可。本公司正等待上訴結果，為數約2,200,000英鎊（約25,746,000港元）已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易判決作出撥備，並於其後支付。董事會認為，倘上訴得直，已付款項連同費用及利息將退還予本公司。
- (iii) 就本集團之專業足球營運而言，BCP集團就球員轉會與其他足球會訂有若干合約，倘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能就球員轉會應付而尚未作出撥備之最高款項為1,008,000英鎊（約11,796,000港元）。此外，有關肖像權合約之可能承擔（取決於球員會否與BCP集團續約）為45,000英鎊（約526,000港元），該等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 (iv)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就償還已收回之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967,000 英鎊(約 11,316,000 港元)發出課稅通知書，該增值稅與根據BCP集團與若干足球代理之合約性安排支付之款項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可能最高負債(包括利息)為 1,070,000 英鎊(約 12,522,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公佈之一項增值稅審裁決定發現若干個別案例判BCFC集團勝訴而若干案例判BCP集團敗訴。BCP集團認為有關增值稅已獲妥為收回，故已就審裁決定提出上訴。BCP集團確信彼等極有理據及過往案例支持，惟BCP集團已決定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070,000 英鎊(約 12,522,000 港元)。BCP集團正等待上訴結果。
- (v)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已就有關BCP集團與若干足球代理之合約性安排之國民保險金提高保障性評稅 224,600 英鎊(約 2,62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能最高負債(包括利息)為 1,402,000 英鎊(約 16,407,000 港元)。BCP集團認為負債不應支付及已針對評稅提出上訴。BCP集團正等待上訴結果，惟已決定作出撥備 1,402,000 英鎊(約 16,407,000 港元)。
- (vi)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就有關與若干僱員之合約性安排之稅項及國民保險金提高保障性評稅 5,024,000 英鎊(約 58,794,000 港元)。董事明白英國稅務海關總署關注與若干專業足球球會之有關安排。BCP集團已針對評稅提出上訴及與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協定延遲收取全數稅項及國民保險金，以等待上訴結果。BCP集團確信將不會產生負債，及並無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遠茂投資有限公司(「遠茂」)與獨立第三方榮駿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及海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榮駿及海陞」)、孟飛先生及太平環宇創建有限公司(「太平」)訂立協議，據此，榮駿及海陞同意出售而遠茂同意購買太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 800,000,000 元(約 909,090,000 港元)，將以向榮駿及海陞(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結合支付。收購太平須待太平完成收購中國公司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收購太平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中國普天同意按獨家基準向本公司授出循環信貸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3,636,000港元），以向中國普天購買有關將用於飛機上之媒體裝置之設備及產品（「設備」），自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五年。於報告期末，信貸融資仍未提取，本公司並無承諾向中國普天購買任何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駿杰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駿杰」）與Diligen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Diligent King」）、楊先生及永東國際拓展有限公司（「永東」）訂立協議，據此，Diligent King同意出售而駿杰同意購買永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60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永東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Diligent King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永東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所詳述之偏離除外：

- (a)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接受重選。偏離原因乃本公司相信董事須承諾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 (b)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而於釐定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入其中。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及持續堅守本公司之策略性視野，本公司相信主席維持其職務及毋須輪值告退更切實可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不時審閱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採納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提名本公司之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公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